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園 IC 卡申請表
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單位	學制： 年級：	系科所： 班 級：	
申請者資料	學號： 聯絡電話：	姓 名：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申請，原因：_____（未參與新生集體製卡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/換發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卡片損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晶片無感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顯性資料印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姓名：原姓名_____ 新姓名：_____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更改姓名請附上身份證影本）</div>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期申請，原因：_____		
申請展延期限 (申請展延者填寫)	年	月	日
申請人簽章			
總務單位簽章	茲 收到校園 IC 卡工本費 <u>200</u> 元， 承辦人：		
各學制註冊組 簽章		卡務中心 簽章	
備 註	<p>(1) 申辦校園 IC 卡請先至各學制總務單位(出納組)繳交工本費新台幣貳百元整。</p> <p>(2) 校園 IC 卡之使用期限為學生畢業日，畢業後此卡便無法於校內使用；延畢者可由各學制註冊組回收校園 IC 卡並造冊後，送卡務中心辦理集體延展作業；若其它因素需延長卡片使用期限，請至各學制註冊組領取或上網下載校園 IC 卡申請表，填妥表格後攜帶校園 IC 卡至各學制註冊組辦理。申請展延期限最多以一年為原則，延展期限到期時，若尚需繼續使用卡片，請重新申請卡片展期。</p> <p>(3) 校園 IC 卡完成製卡，卡務中心透過校內 e-mail 帳號通知申請者，並請於通知取件時間二週內至各學制註冊組領回新卡；逾期即註銷該張卡片，並請重新辦理申請手續。</p>		